

平邑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整指〔2021〕26号

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街财政所：

根据鲁财农整指〔2021〕5号、按照《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鲁财农〔2021〕25号）文件规定，为巩固我县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中央资金4580万元，专项用于你镇（街道）巩固脱贫成果支持乡村振兴，列支科目“21305 扶贫”。请有关镇街财政所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发挥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附件:

2021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责任单位	资金用途	合计	中央	备注
	合 计		4580	4580	鲁财农整指[2021]5 号
1	卞桥镇	巩固脱贫成果 支持乡村振兴	1000	1000	产业发展及相关配套
2	地方镇		900	900	产业发展及相关配套
3	平邑街道		900	900	产业发展及相关配套
4	温水镇		880	880	产业发展及相关配套
5	仲村镇		900	900	产业发展及相关配套